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5)第 8405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 | |
|-------------------------------------------------------------------------------------|----------------------------------------------------------------|
| 报告编码: | 1111030005202500113 |
| 合同编号: | 2025-HT0171 |
| 报告类型: |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
| 报告文号: |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5)第8405号 |
| 报告名称: |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 评估结论: | 539,058,100.00元 |
| 评估报告日: | 2025年02月24日 |
| 评估机构名称: |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签名人员: | 许贤龙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170038 赵新明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4050037 |
| 许贤龙、赵新明已实名认证 | |
|  | |
|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 |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2月25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3 |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5 |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5 |
| 二、评估目的 | 10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0 |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3 |
| 五、评估基准日 | 13 |
| 六、评估依据 | 13 |
| 七、评估方法 | 15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2 |
| 九、评估假设 | 23 |
| 十、评估结论 | 25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27 |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9 |
| 十三、评估报告日 | 29 |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31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

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的主要信息及评估结论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指定的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计 66,102.5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5,959.42 万元，非流动资产 50,143.08 万元；账面负债总计 33,546.4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1,557.93 万元，非流动负债 11,988.53 万元；账面净资产 32,556.03 万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之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即：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2,556.03 万元，评估价值 53,905.81 万元，评估增值 21,349.77 万元，增值率 65.58%。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本报告

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应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5）第 8405 号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股权经济行为涉及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即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哈尔滨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三路三号

经营场所：哈尔滨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三路三号

法定代表人：王增夺

注册资本：29,663.2625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飞机部段、飞机零部件、飞机内饰、飞机机载设备和地随设备、燃气轮机零部件、卫星零部件、工业机器人、机械电气设备、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系统和自动化生产线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工艺装备、模具、夹具和复合材料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机械加工、钣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飞机、飞机发动机、航天器、航天器零部件及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维修、加装、改装、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取得相关许可或资质后方可经营）；船舶、船用配套设备、航标器材的设计、制造、维修、改装、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以上涉及国家禁止产能过剩的项目除外）；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及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民用航空器制造及维修。

（二）被评估单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云汉路 1399 号

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云汉路 1399 号

法定代表人：高洪君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历史沿革

（1）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洪君，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100.00 |
| | 合计 | 10,000.00 | 100.00 |

（2）2021 年 10 月 13 日，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变更前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由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持股。

(3) 2022 年 6 月 27 日，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变更前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40,000.00 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4,000.00 | 60.00 |
| 2 | 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7,500.00 | 18.75 |
| 3 |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7,375.00 | 18.44 |
| 4 | 共青城惠华启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5.00 | 0.31 |
| 5 | 孙伟 | 1000.00 | 2.50 |
| 合计 | | 40,000.00 | 100.00 |

(4) 2022 年 11 月 4 日，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认缴出资比 例 (%) | 实缴出资 额 (万元) | 实缴出资 比例 (%) |
|----|------------------------|---------------|----------------|----------------|----------------|
| 1 |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4,000.00 | 60.00 | 24,000.00 | 60.00 |
| 2 | 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7,500.00 | 18.75 | 7,500.00 | 18.75 |
| 3 |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7,375.00 | 18.4375 | 7,375.00 | 18.44 |
| 4 | 孙伟 | 1,125.00 | 2.8125 | 1,125.00 | 2.81 |
| 合计 | | 40,000.00 | 100.00 | 40,000.00 | 100.00 |

(5) 2024 年 7 月 12 日，被评估单位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18.4375% 股权转让给王增夺先生；原股东孙伟和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分别将其持有的 2.8125% 股权和 18.75% 股权同时转让给山东融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认缴出资比 例 (%) | 实缴出资 额 (万元) | 实缴出资 比例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认缴出资比 例 (%)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 比例 (%) |
|----|----------------|---------------|----------------|---------------|----------------|
| 1 |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4,000.00 | 60.00 | 24,000.00 | 60.00 |
| 2 | 山东融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8,625.00 | 21.5625 | 8,625.00 | 21.5625 |
| 3 | 王增夺 | 7,375.00 | 18.4375 | 7,375.00 | 18.4375 |
| 合计 | | 40,000.00 | 100.00 | 40,000.00 | 100.00 |

上述股权变更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变更完成。

3、经营管理情况

主要经营范围：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航天设备制造；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管理结构：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设监事会、董事会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下设综合管理部、财务部、质量部、生产部、经营部、技术部等 7 个部门。

经营情况：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计划建设西安航空产业加工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场地 2021 年 9 月开始投产。一期项目

已取得项目备案书（2019-610160-37-03-058228），二期仍在投建过程中。建设项目一期、二期产品均覆盖军用和民用领域。建设项目依托母公司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航空工装、零部件、整机等领域积累的经验，利用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的区位优势，贴近服务西飞集团和区内企业，满足主机厂商的配套需求，持续提升自主创新、产品升级、先进制造实力，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

主要业务为航空成型工装、航空航天金属零部件与装配工装。

4、公司近年财务状况

被评估单位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报表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1月30日 |
|----------|-------------|-------------|-------------|
| 流动资产 | 13,795.14 | 9,276.02 | 15,959.42 |
| 非流动资产 | 48,777.37 | 52,552.80 | 50,143.08 |
| 资产总计 | 62,572.51 | 61,828.82 | 66,102.50 |
| 流动负债 | 5,014.90 | 10,976.14 | 21,557.93 |
| 非流动负债 | 19,282.20 | 17,381.91 | 11,988.53 |
| 负债总计 | 24,297.10 | 28,358.04 | 33,546.46 |
| 净资产 | 38,275.41 | 33,470.77 | 32,556.03 |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2024年1-11月 |
| 营业收入 | 2,214.36 | 3,438.15 | 8,029.08 |
| 利润总额 | -1,655.00 | -5,786.13 | -1,192.65 |
| 净利润 | -1,649.82 | -4,860.52 | -943.90 |
| 经营性净现金流量 | 813.91 | -3,001.56 | -4,018.58 |

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在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5）第 430047 号审计报告；2022 年和 2023 年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32803 号、天职业字[2024]36874 号审计报告。

5、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是委托人的控股子公司。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及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为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5,959.42 | 流动负债合计 | 21,557.93 |
| 货币资金 | 32.18 | 短期借款 | 2,001.50 |
| 应收票据 | 646.90 | 应付账款 | 7,008.87 |
| 应收账款 | 6,632.94 | 合同负债 | 1.91 |
| 预付账款 | 58.90 | 应付职工薪酬 | 558.18 |
| 其他应收款 | 57.04 | 应交税费 | 219.93 |
| 存货 | 7,092.97 | 其他应付款 | 5,730.68 |
| 合同资产 | 87.7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653.38 |
| 其他流动资产 | 1,350.75 | 其他流动负债 | 383.4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0,143.0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1,988.53 |
| 固定资产净额 | 44,950.11 | 长期借款 | 11,438.89 |
| 在建工程 | 100.09 | 递延收益 | 549.64 |
| 无形资产 | 3,723.9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79.56 | 负债合计 | 33,546.4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89.3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2,556.03 |
| 资产总计 | 66,102.50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 66,102.50 |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5）第 430047 号审计报告。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申报表外专利权 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 29 项），主要包括：

1、发明专利

| 序号 | 申请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申请人 |
|----|------------------|---------------------|------|------------|--------------|
| 1 | CN202311761634.4 | 一种航空工装门轴可调整定位压紧固定组件 | 发明专利 | 2023-12-20 | 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 |
| 2 | CN202311256612.2 | 一种直升机用悬挂组件 | 发明专利 | 2023-9-27 | 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 |
| 3 | CN202311073039.1 | 一种飞机侧壁装配用航空工装 | 发明专利 | 2023-8-24 | 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 |
| 4 | CN202311017997.7 | 一种机翼组件装配用航空工装 | 发明专利 | 2023-8-14 | 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 |
| 5 | CN202310765665.0 | 一种用于对飞机零部件进行冲压加工的装置 | 发明专利 | 2023-6-27 | 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 |
| 6 | CN202310766340.4 | 一种用于飞机零部件的激光清洗装置 | 发明专利 | 2023-6-27 | 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 |
| 7 | CN202310509739.4 | 一种飞机零部件喷镀机构 | 发明专利 | 2023-5-8 | 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 |
| 8 | CN202310480170.3 | 一种飞机零部件加工专用夹具 | 发明专利 | 2023-4-28 | 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 |

2、实用新型专利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1 | 202020703904.1 | 一种飞机骨架可重构柔性工装 | 实用新型专利 | 2020-4-30 | 2020-12-4 |
| 2 | 201922442834.9 | 一种飞机零件加工用支撑装置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9-12-30 | 2020-10-9 |
| 3 | 201922445669.2 | 一种飞机零件加工用定位装置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9-12-30 | 2020-9-22 |
| 4 | 201922486763.2 | 一种飞机零件加工模具固定装置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9-12-30 | 2020-10-16 |
| 5 | 201922488351.2 | 一种用于飞机壁板蒙皮配孔的工装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9-12-30 | 2020-10-2 |
| 6 | 201922488352.7 | 一种飞机零件用铣削工装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9-12-30 | 2020-9-22 |
| 7 | 201922488353.1 | 一种飞机零件加工用翻转机构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9-12-30 | 2020-9-22 |
| 8 | 201922488355.0 | 一种飞机零件弧面打磨加工工装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9-12-30 | 2020-9-22 |
| 9 | 201922489360.3 | 一种飞机零件组装拼接的固定工装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9-12-30 | 2020-10-16 |
| 10 | 201922489501.1 | 一种飞机异形零件夹持工装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9-12-30 | 2020-10-16 |
| 11 | 202020703907.5 | 一种飞机机翼装配固定装置 | 实用新型专利 | 2020-4-30 | 2020-12-11 |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12 | 202020704648.8 | 一种用于飞机零部件的定位装置 | 实用新型专利 | 2020-4-30 | 2020-12-18 |
| 13 | 202020819672.6 | 一种飞机零件加工用辅助夹具工装 | 实用新型专利 | 2020-5-15 | 2021-1-22 |
| 14 | 202020819995.5 | 一种飞机夹具用固定装置 | 实用新型专利 | 2020-5-16 | 2020-12-4 |
| 15 | 202020820086.3 | 一种飞机零件外表面加工用钻孔工装 | 实用新型专利 | 2020-5-15 | 2020-12-4 |
| 16 | 202222465032.1 | 一种航空零部件打磨抛光装置 | 实用新型专利 | 2022-9-19 | 2022-12-14 |
| 17 | 202222544307.0 | 航空零部件加工用弯曲模具 | 实用新型专利 | 2022-9-26 | 2023-1-3 |
| 18 | 202222647815.1 | 一种航空零部件工装 | 实用新型专利 | 2022-10-8 | 2023-2-7 |
| 19 | 202222760878.8 | 一种航空零部件缺陷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专利 | 2022-10-20 | 2023-3-17 |
| 20 | 2023205876736 | 一种航空装配型架配件加工工装 | 实用新型专利 | 2023-3-23 | 2023-6-21 |
| 21 | 202321390906X | 一种航空发动机零件热处理工装 | 实用新型专利 | 2023-6-2 | 2023-10-26 |
| 22 | 202320706798.6 | 一种航空发动机结构件的电子检具 | 实用新型专利 | 2023-4-3 | 2023-11-24 |
| 23 | 202320819341.6 | 一种清洗工装篮 | 实用新型专利 | 2023-4-13 | 2023-11-28 |
| 24 | 202321256411.8 | 航空型材通用加工工装 | 实用新型专利 | 2023-5-23 | 2023-11-21 |
| 25 | 202321640205.7 | 一种航空零部件加工夹具 | 实用新型专利 | 2023-6-27 | 2023-11-21 |
| 26 | 202321640450.8 | 一种斜率可调的蜂窝切条工装 | 实用新型专利 | 2023-6-27 | 2023-11-21 |
| 27 | 202323589228.2 | 一种新型航空线束布线工装收纳装置 | 实用新型专利 | 2023-12-27 | 2024-6-24 |
| 28 | 202323589121.8 | 一种具有防护功能的航空零部件展示装置 | 实用新型专利 | 2023-12-27 | 2024-6-26 |
| 29 | 202323589182.4 | 一种具有减震功能的航空标准件加工装置 | 实用新型专利 | 2023-12-27 | 2024-8-20 |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除申报上述表外无形资产之外，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负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也未发现可能存在其他表外资产、负债的迹象。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特点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11 月 30 日，由委托人根据经济行为、会计期末、利率变化等因素确定。

六、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依据主要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1、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少数股权的事宜意向

（二）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 14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7 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7、财政部令第97号《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8、证监会【2014】108号令《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9、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1、财资【2017】43号《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中评协【2017】30号《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中评协【2019】35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4、中评协【2018】35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5、中评协【2018】36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6、中评协【2018】37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7、中评协【2018】38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8、中评协【2017】33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9、中评协【2017】37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

10、中评协【2023】14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

11、中评协【2017】38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

12、中评协【2017】39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13、中评协【2017】46号《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14、中评协【2017】47号《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5、中评协【2017】48号《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四）权属依据

- 1、国有土地使用证；
- 2、不动产权证书；
- 3、专利证（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4、机动车行驶证；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合同、发票等）；
- 6、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 1、 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分析资料、参数资料等；
- 2、 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及盈利预测；
- 3、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4、 同花顺金融数据库；
- 5、 部分产品购销合同；
- 6、 其他与企业取得、使用资产等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等其它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调查表、收集整理其他资料；
- 3、 最新版《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 4、 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审计报告；
- 5、 其它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考虑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自成立至评估基准日处于持续经营状态，目前企业已进入发展阶段，未来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可以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其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用货币衡量，符合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因此本项目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满足数量条件、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多、且披露信息充分，因此，本项目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的更新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具有较高的可靠性，且本次评估不存在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因此本项目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因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已进入业务发展阶段，预期年度经营状况较好，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负债和部分可量化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公司整体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能够更好地体现企业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我们选取收益法、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三) 收益法的技术思路和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以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基本计算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E = B - D$$

企业整体价值： $B = P + I + C$

式中：

B：评估对象的企业整体价值；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评估对象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模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n}$$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四) 收益法评定过程

1、收益年限的确定

收益期，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规定，确定经营期限为长期；本次评估假设企业到期后继续展期并持续经营，因此确定收益期为无限期。

预测期，根据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数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

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假设永续经营期与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持平。

2、未来收益预测

按照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一致的原则，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确定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收益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资本性支出
-营运资金净增加

预测期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所得税

确定预测期净利润时对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编制基础、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等方面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3、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

$R(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T) \times Wd$

式中：

Re：权益资本成本

Rd：债务资本成本

We：权益资本结构比例

Wd：付息债务资本结构比例

T：适用所得税税率

上述资本结构（Wd/We）数据，评估人员在分析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差异的基础上，结合被评估企业未来年度的融资情况，采用可比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做为目标资本结构；确定资本结构时，已考虑与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匹配性以及计算模型中应用的一致性；

本次评估在考虑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绩、资本结构、信用风险、抵质押以及担保等因素后，Rd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为基础调整得出。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R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R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R_f ：无风险收益率，通过查询同花顺金融数据库，选取距评估基准日剩余到期年限为 10 年以上的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做为无风险收益率；

$MRP (R_m - R_f)$ ：市场平均风险溢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综合指数为基础，选取平均收益率的几何平均值、扣除无风险收益率确定；

R_m ：市场预期收益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综合指数为基础，按收益率的几何平均值确定；

β ：预期市场风险系数，通过查询同花顺金融数据库，在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可比性的基础上，选取恰当可比上市公司的适当年期贝塔数据；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经综合分析确定；

4、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评估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经营效益的资产（负债）；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出维持企业正常经营的富余现金。

5、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对象不涉及长期股权投资资产。

6、付息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

7、股权评估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五) 市场法技术思路和模型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本次评估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对获取的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选择具有可比性的价值比率计算值，与被评估单位分析、比较、修正的基础上，借以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选择、计算、应用价值比率时应当考虑：（1）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价值比率有利于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2）计算价值比率的数据口径及计算方式一致；（3）应用价值比率对可比企业和被评估企业间的差异进行合理调整。

上市公司比较法应具备的前提条件：（1）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2）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企业；（3）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企业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4）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一般根据评估对象的情况选取若干可比公司，收集可比公司的一些标准参数如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现金净流量等，在比较可比公司和评估对象对各参数影响因素的差异后，调整确定评估对象的各参数指标，据此计算评估对象股权价值。

(六) 市场法评定过程

1、选择可比上市公司

通过对企业主要经营业务范围、收入构成等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多方面因素进行分析比较，以选取适当的具有可比性的可比公司。

2、搜集必要的财务信息

对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可比上市公司的各项信息，如公司公告、行业

统计数据、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市场、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同时评估人员利用各种信息来源直接或间接搜集与评估相关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并对财务数据进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调整。

3、价值比率的确定

价值比率是企业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与自身一个与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密切相关的体现企业经营特点参数的比值；即：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的参数。价值比率包括：盈利类、资产类、收入类、其它类。在对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本次评估通过对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分析，被评估单位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飞机工装、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所处的制造行业收入受企业所从事的细分业务产品的不同可能会有差异，故不适宜采用收入类价值比率。企业目前处于亏损状态，故不适宜采用企业收益相关的盈利类价值比率。综合考虑，本次评估选取总资产比率乘数作为价值比率。

4、非流动性折扣的确定

本次评估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被评估单位属于非上市公司，因此需要考虑评估对象的非流动性影响因素。

借鉴国际上定量研究非流动性折扣的方式，采用非上市公司股权交易案例和上市公司市值指标计算非流动性折扣，基本思路是收集、分析非上市公司分行业股权交易案例，然后与同期的上市公司分行业指标进行对比分析，通过上述两类数据的差异，确定被评估单位非流动性折扣比例。

5、标的公司企业价值的确定

通过对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参数，计算得出市场同类型公司价值比率的平均

水平；在计算并调整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修正后的标的公司企业价值。

6、付息负债价值的确定

付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确定。

7、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对象不涉及少数股东权益。

8、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由于本次评估在计算可比公司总资产时对溢余货币资金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进行了扣除，因此计算得到的被评估单位总资产不包含溢余货币资金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需要对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溢余货币资金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进行加回。本次评估根据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实际情况，采用成本法确定其评估值。

9、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对象不涉及长期股权投资资产。

10、股权评估值的确定

标的公司的股权价值 $P = \text{标的公司企业价值 EV} - \text{标的公司付息负债} - \text{标的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 \text{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净额} + \text{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七) 评估结论的确定

通过上述评估思路，本次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评估，最终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判断，选取相对比较合理、更有利于评估目的实现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 委托人为实现股权收购之目的，在与我公司接洽后，决定委托我公司对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我公司接受项目委托后，根据本次评估项目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对评估对象、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初步了解，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计划，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二)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的规定，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申报资料，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进行企业盈利预测、填报相关表格；在完成上述前期准备工作后，我公司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入评估现场，开始进行现场勘查，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了解资产的经济、技术使用状况和法律权属状况，分析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收集企业近期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资料，核实企业申报的评估资料与企业提供的会计资料是否相符，验证索取各项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并对资产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三)按照评估相关的法律、准则、取价依据的规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分别采用适用的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资料以其作为取价参考依据，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确定评估价值。

(四)评估结果汇总，分析评估结论，撰写评估报告，实施内部三级审核，提交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下假设前提、限制条件成立的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这些前提、条件不能得到合理满足，本报告所得出的评估结论一般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化。

(一)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4、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规划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变化。

（二）特殊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假设公司保持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

流出。

11、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合同、协议、中标书均有效并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12、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能够持续享有相应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13、假设被评估单位需由国家或地方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及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且该等证照有效期满后可以获得更新或换发。

14、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不同的评估方法和程序后，对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收购股权之目的所涉及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通过收益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32,556.03万元，评估价值53,905.81万元，评估增值21,349.77万元，增值率65.58%。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通过市场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32,556.03万元，评估价值57,397.91万元，评估增值24,841.88万元，增值率76.30%。

（三）评估方法结果的分析选取

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53,905.81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为 57,397.91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为 3,492.10 万元，差异率为 6.08%。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单位股权的评估价值，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专利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市场法则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似的。

收益法与市场法评估结果均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专利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二者相辅相成，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基础。但市场法评估中因被评估单位与对比上市公司在盈利模式、盈利能力、资产配置、资本结构等方面的不同使得比率乘数之间存在一定差异，而被评估单位与对比上市公司之间的差异很难精确的量化调整，对比上市的股价也容易受到非市场因素的干扰。

综上所述，考虑到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考虑收益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报告使用人对评估结论作出合理的判断。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3,905.81 万元。

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本评估结论系根据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目的、假设及限制条件、依据、

方法、程序得出，本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目的、依据、假设、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且评估结论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利用或引用外部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被评估单位财务数据账面价值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5）第 430047 号，出具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1 日。

（二）被评估单位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说明

1、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的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 抵押资产 | 借款金额（万元） | 抵押银行 | 抵（质）押资产产权证号 | 是否终止 |
|-------|----------------|----------------------|---------------------------|------|
| 土地使用权 | 借款合同主债权及相关利息罚金 | 上海浦东银行发展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6184 号 | 否 |
| 应收账款 | 2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 | 否 |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2、接受担保情况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被担保情况：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 | 借款金额（万元） | 债权银行 | 担保期限 | 是否终止 |
|--------------|--------------|----------------|-------------------|-----------------------------------------|------|
| 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 |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借款合同主债权及相关利息罚金 | 上海浦东银行发展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否 |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三）期后重大事项

2024 年 7 月 12 日，被评估单位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国家军民融

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18.4375%股权转让给王增夺先生；原股东孙伟和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分别将其持有的 2.8125%股权和 18.75%股权同时转让给山东融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认缴出资比 例 (%) | 实缴出资 额 (万元) | 实缴出资 比例 (%) |
|----|----------------|---------------|----------------|----------------|----------------|
| 1 |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4,000.00 | 60.00 | 24,000.00 | 60.00 |
| 2 | 山东融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8,625.00 | 21.5625 | 8,625.00 | 21.5625 |
| 3 | 王增夺 | 7,375.00 | 18.4375 | 7,375.00 | 18.4375 |
| 合计 | | 40,000.00 | 100.00 | 40,000.00 | 100.00 |

上述股权变更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变更完成，本次评估未考虑股权变更期后登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四）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未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若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假设、前提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报告使用人不能使用本评估报告，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告使用人承担。

（六）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收责任，最终应承担的税负应以当地税务机关核定的税负金额为准。

（七）在评估报告日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资产数量发生重大变化，应对

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应重新评估。

对上述特别事项的处理方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用途。

（二） 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载明的报告使用人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 资产评估报告如需按国家现行规定提交相关部门进行核准或备案，则在取得批复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六） 资产评估报告解释权仅归本项目资产评估机构所有，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

资产评估师：

许贤龙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许贤龙

11170038

资产评估师：

赵新明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赵新明

14050037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报告需在评估结论页和本签章页同时盖章及骑缝章时生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三、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五、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附件六、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会员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八、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证明复印件；
- 附件九、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十、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会员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附件十二、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